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委任替任董事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稱為「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吳玲綾女士（「吳女士」）獲委任為李冠軍先生（「李先生」）的替任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吳女士（49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台灣遠東集團（「遠東集團」）的關聯公司。吳女士擔任超過三十家公司的董事和監察人職務，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吳女士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亞洲水泥（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秘書長。吳女士曾在多家從事國際會計、製造業、電訊和互聯網服務供應的公司工作，有超過三十年經驗，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的水泥業亦具豐富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吳女士亦擔任遠東集團的上市關聯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內部總稽核及財務規劃部主管。

吳女士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和台灣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她於一九九三年在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八年在台灣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

吳女士並無就獲委任為李先生的替任董事而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吳女士身為李先生的替任董事，將不取得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女士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眾公司其他董事職務，也沒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吳女士的其他事宜須通知本公司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和李長虹；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和李冠軍（吳玲綾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曉雲、曾學敏和沈平。